

涿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涿政复决字〔2024〕20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涿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未对举报奖励部分作出处理和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未对举报奖励部分作出处理和答复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奖励作出处理和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7日在涿河区某超市购买的“艾草糕团”，认为该产品存在非法添加中药材的问题，于2024年4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仅对举报部分作出处理，未对举报奖励部分作出处理和答复，存在程序违法，未依法履职。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寄截图；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1、经过调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存在，我局不予立案，申请人诉求不成立。被举报人对涉案产品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且申请人（举报人）未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证据，被举报人没有违法事实存在，因此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举报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及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

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申请人举报事项并不成立，申请人举报行为显然不属于上述范围。

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认为其在涉案商家购买的食物存在非法添加中药材的行为，被申请人收到后安排执法人员开展调查。经过调查，被举报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履行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且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被举报商家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予以核查，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及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申请人举报事项并不成立，因此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未就举报奖励单独进行答复并无不妥，已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